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ff)

全面彻底裁军：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典：决议草案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62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36 号决议，

注意到非法中介活动规避国际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框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感到关切的是，如果不采取适当措施，各种形式的非法军火中介活动将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延长冲突，可能成为阻碍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并导致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和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会员国有必要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不仅涉及常规武器，而且涉及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重申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不应妨碍合法军火贸易以及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第 3 段，其中安理会确定各国应建立和维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工作，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与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材料的非法贩运和中介活动，并表示注意到 2016 年进行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



注意到防止和打击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的国际努力，例如 2001 年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于 2005 年生效，

欢迎各方努力执行《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³ 包括举行法定会议审查其执行情况和会员国提交国家报告的情况；

确认《武器贸易条约》⁴ 缔约国必须依照该条约第 10 条，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监管其管辖范围内的中介活动，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117(2013) 号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220(2015)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鼓励开展合作，分享关于可疑中介活动的信息，以处理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又表示注意到作为联合国框架内的一项国际举措的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印发的报告，⁵

着重指出会员国拥有根据自己的立法框架和出口管制制度，并遵循国际法，决定国内条例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的固有权利，

欢迎会员国努力执行法律(或)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规范军火中介活动，

鼓励会员国开展合作，防止和打击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在这方面确认目前在各级遵循国际法作出的努力，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全球核安全提供的技术指导和能力建设援助，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分享其在管制非法中介活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并为此目的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这种活动有助于促进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和 A/60/88，附件及 A/60/88/Corr. 2。

⁴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⁵ A/62/163 和 A/62/163/Corr. 1。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提高人们对防止非法中介活动的认识，并提供实用的专门知识，

1. 着重指出会员国承诺致力于消除非法中介活动造成的威胁；
2. 鼓励会员国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条约、文书和决议，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并酌情执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所载的建议；
3. 促请会员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和可能导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中介活动；
4.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可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5.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对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至关重要，并鼓励会员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酌情采取此类措施；
6. 鼓励会员国酌情借助民间社会的相关专门知识，制定有效措施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